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70号

**申请人：**曾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花新信〔2021〕375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并责令重新处理。
2. 同意曾某某的两个子女（曾某彬、曾某琪）享有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某某经济合作社村民同等权益；
3. 要求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出具原始纸质原件，父母及我们姐妹签名确认同意了父母享有双倍集体分红，直至终老的文件，及当时的村规民约。
4. 要求补发两个子女自出生以来来应得分红和青苗款。

## 申请人称：

曾某某（以下简称“本人”）是土生土养的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某某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某经济社”）村民，一直履行村民义务，一直从事农务工作，未曾离开。根据村规民约本人享受村民待遇，本人子女也应该享受村民待遇。主要申请理由如下：

一、本人符合计生政策，父母是纯二女户享受双倍分红权益。

本人及子女户籍一直在村里，长期生活在村里，履行村民义务。父母（父亲：曾某全已在 2018 年去世，母亲：毕某巧）是当年响应国家号召的第一批纯女户结扎农民，为了表彰父母，在 2010 年某某村某某经济社生产队长口头告知父母，在本人父母曾某全（已在 2018 年去世）和毕某巧年满 60 岁时，可以领取双倍集体分红，并且可以商量留一女及其家庭成员留户继续享有村民待遇。

二、已取消我母亲毕某巧双倍分红，留本人曾某某和子女（曾某彬、曾某琪）入户，但子女未能享受本村村民权益。

2014 年，因父母年事已高，经过本人与姐姐协商，决定同意留户本人及其子女入户某某村，但当年生产队长变更，咨询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某村委会”）申请流程时告知，只要某某经济社生产队长及队委同意即可。经过多年与某某经济社协商沟通后，某某村

某某经济社生产队长和队委已签字同意本人留户及其子女申请并享有同等村民权益，让本人再提交某某村委，但某某村委会却不接受不理睬。原村规民约是为了奖励父母优生优育现在却拿此理由剥夺本人母亲双倍分红及本人子女的村民权益，违反了村规民约初衷和国家规定。目前某某经济社已取消母亲双倍分红多年，本人子女却未能享受村民同等待遇。

三、某某村同样纯女户留户问题，某某村委会处理意见却不同。

本村及某某经济社有同为纯二女户，与我家庭成员一致情况，某某村委会却同意并已办理留户一女儿及其子女的情况，享受村民待遇。

四、某某村委会干部行政不作为，阻挠拒绝办理曾某某子女（曾某彬、曾某琪）享受村民同等权益。

经过多年协商，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同意并签名曾某某及其子女的入户，并享有村民同等权益，但提交给某某村委会办理时，却多次改口推托拒绝不同意办理甚至不接待。朝令夕改，存在故意阻挠本人子女享受村民同等权益的权利。既非法也不符合村里的实际情况，侵害了本人子女应有的权利。

本人多次与新华街道办反映问题后，某某村委会才分别提供 2014 年、2017 年村规，理由却是参照后来制订的村规

民约第 20 条第 2 点规定：父母同意领取双倍分红，其子女就不能留户本村并享有集体分红权利。该规定与法律冲突，严重损害和剥夺了本人的合法权利。父母享受双倍分红是在 2014 年前，此村规民约不当，当时未曾提及也未有相关文件告知及签字文件，父母一直认为是奖励的而不是所谓的二选一，且目前母亲已取消双倍分红多年，只有一份分红。

以上内容属实，申请人希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小孩权益，恳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给予公平公正调查处理，还本人子女及母亲普通老百姓的一个公道。

#### **被申请人答复称：**

曾某某（下称申请人）不服新华街道办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5 号），向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新华街道办作出如下答复：

#### **一、基本情况**

信访人曾某某来访反映其是某某村上二队曾某全与毕某巧的小女儿，户口一直在某某村，其父母于 1980 年结婚，其父亲曾某全于 1983 年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申请不再生育结扎手术。申请人曾某某表示 2014 年开始申请办理其子女的留户享受村里的福利，至今村一直没有接受办理。

新华街道办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花新信〔2021〕375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予以处理，现申请人不服向花

都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事项处理意见书》，并要求新华街街道办重新处理。

## 二、新华街道办的处理意见合法合理

根据《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规民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2）点：“凡是本村社员的独生女户或者纯生二女户可对一下优惠分配方法二选一（但不得二者兼得）①可享有一个入赘本村户口的待遇，入户后夫妻双方及婚生子女与村民享受同等待遇；②1983年1月1日以后、1998年9月20日以前的纯女户，1998年9月21日以后的纯二女户（已办理纯女户证并享受政府纯女户津贴的；或者只生育了一个女孩并拿了独生子女证）的双农夫妇满60周岁后，按其夫妇所应的分配的两倍进行分红，直至终老为止，已享受两倍分红的双农夫妇百年归老后，其女儿不可在选择本条第①种优惠方式。”根据某某村委会反馈，信访人曾某某父母已选择第②种方式，因而不可在选择第①种优惠方式。

综上，2021年11月22日新华街道办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5号）合法合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27日申请人来访反映农村纯女户分红问题。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5号），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不服，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曾某某及其子女户口均属某某村，户主为曾某某的母亲毕某巧。申请人的子女出生后便落户某某村，儿子曾某彬于2013年6月20日入户某某村，女儿曾某琪于2016年9月12日户口入户某某村，两人户籍从未迁出。截至2020年10月31日股权确权情况，户股权分配为毕某巧13股，曾某某11股，曾某全11股。

另查，2021年7月7日，申请人的母亲作出情况说明，证明其已放弃享受双倍分红多年，申请曾某某、曾某彬、曾某琪三人享受村民同等待遇。

以上事实有《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5号）、曾某某户口本和出生证复印件、曾某彬户口本和出生证复印件、曾某琪户口本和出生证复印件、毕某巧户口本和计生证明复印件、广州市花都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户内股权及成员证、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

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若同时满足“户口保留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两个条件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儿子曾某彬自2013年6月20日落户某某村，女儿曾某琪自2016年9月12日落户某某村，两人均出生落户，户籍从未迁出。无证据证明其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故其子女属于某某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权享有与某某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事项处理意见书》述称根据《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规民约》相关规定，申请人父母已选择第②种双倍分红方式，故申请人不得再按第①种方式享受同等待遇，其一被申请人未有确切证据证实申请人父母已选择第②种双倍分红方式并已得到有效落实，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二村规民约有关限制或剥夺妇女、儿童合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规定，与现行国家生育政策调整、取消社会抚养费、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相违背，应当进行清理改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花新信[2021]375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